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56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函影本。2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。(1060056131_

Attach000.pdf \ 1060056131_Attach002.docx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

職務加給表」,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

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15:48:40章

106/03/30

第1頁,共1頁